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58

##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准确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的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召集人:董秘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及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5日 14:00 分钟
 召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众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3楼西湖丽人才服务中心T2会务空间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5日 至2025年9月5日
  - 至2025年9月5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A股股东   |
| 2       | 《关于第一次中期以货币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A股股东   |
| 201     | 回购股份的目的                 | A股股东   |
| 202     | 回购股份的方式                 | A股股东   |
| 203     | 回购股份的总额                 | A股股东   |
| 204     |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A股股东   |
| 205     | 回购股份的期限                 | A股股东   |
| 206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占公司股本的比例、资金金额 | A股股东   |
| 207     | 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               | A股股东   |
| 208     |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 A股股东   |
| 209     | 公司前6个月股票交易均价的简要说明       | A股股东   |
| 210     |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 A股股东   |
| 3       | 《关于回购注销子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 A股股东   |

1. 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提案

2. 选举监事的议案

3. 对外投资的议案

4.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不涉及

5. 应回避表决的股东名称:不涉及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审议项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一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董事会会议议程

(一)审议通过《根据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及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8月20日为预留授予日,以6,6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为246,7560万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审议通过《根据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对根据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向三名员工授予210,000份限制性股票。

Jisong Cui(崔嵩博士)作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对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5-034

港股代码:09960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议程

(一)审议通过《根据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及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8月20日为预留授予日,以6,6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为246,7560万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审议通过《根据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对根据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向三名员工授予210,000份限制性股票。

Jisong Cui(崔嵩博士)作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对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5-035

港股代码:09960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8月20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46,756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76,464,9362万股的0.1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诚健华”或“公司”)《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5年8月20日为预留授予日,以6,6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为246,7560万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预留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7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不得作出相反规定的情况下,首次归属的日期不得超过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之后每12个月归属一次,直至归属条件满足。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存在下区间情形:

(1) 公司报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

(2) 公司报告的重大资产交易、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借款、担保、租赁、出售资产、对外担保、或与关联方往来等重大事项,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

(3) 公司报告的重大关联交易,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

(4) 公司报告的重大对外担保,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

(5) 公司报告的重大关联交易,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

(6) 公司报告的重大对外担保,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

(7) 公司报告的重大关联交易,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

(8) 公司报告的重大对外担保,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

(9) 公司报告的重大关联交易,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

(10) 公司报告的重大对外担保,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

(11) 公司报告的重大关联交易,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

(12) 公司报告的重大对外担保,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

(13) 公司报告的重大关联交易,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

(14) 公司报告的重大对外担保,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

(15) 公司报告的重大关联交易,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

(16) 公司报告的重大对外担保,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

(17) 公司报告的重大关联交易,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

(18) 公司报告的重大对外担保,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

(19) 公司报告的重大关联交易,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

(20) 公司报告的重大对外担保,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

(21) 公司报告的重大关联交易,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

(22) 公司报告的重大对外担保,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

(23) 公司报告的重大关联交易,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

(24) 公司报告的重大对外担保,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

(25) 公司报告的重大关联交易,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

(26) 公司报告的重大对外担保,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

(27) 公司报告的重大关联交易,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

(28) 公司报告的重大对外担保,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

(29) 公司报告的重大关联交易,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

(30) 公司报告的重大对外担保,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

(31) 公司报告的重大关联交易,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

(32) 公司报告的重大对外担保,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

(33) 公司报告的重大关联交易,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

(34) 公司报告的重大对外担保,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

(35) 公司报告的重大关联交易,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

(36) 公司报告的重大对外担保,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

(37) 公司报告的重大关联交易,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

(38) 公司报告的重大对外担保,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

(39) 公司报告的重大关联交易,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